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第十二屆教師會101學年度

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

一、時　　間：102年4月12日(星期五)中午12:10

二、地　　點：教師會辦公室

三、應出席人員：理事15人 監事5人

四、出席人員：

 理事：鄭博元、張銀盛、高淑芬、袁學靖、范玥琪、丁碧慧、王筱媛、巫嘉倫

監事：周秀美、高鳳蓮、邱麗滿

五、請假人員：

 理事：廖守美、柳景沅、張文昌、游世文、宋秀齡、歐思賢、謝欣芳

監事：顏玲好、張瑞賓

六、列席人員：吳定華

七、主　　席：鄭博元 記錄：鄭博元

八、主席致詞：

 1.依據第三次理監事會議決議，已將「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全國高中職教育產業工

 會」的相關資料放在教師會網站。(附件一)

 2.本學期共收到八筆捐款，捐款金額共計39050元，並於3月22召開審查審核會議，共補助高一19人、高二25人、高三1人，合計45人，金額60000元整。

 3.全教會已決議要在5月份發起遊行，目前暫定是5月25日下午。

 4.課程檢視已收到設計群的回覆。(附件二)

 5.預計5月24日將召開第十三屆102學年度第一次會員大會，要請淑芬師幫忙更正活動海報的字樣。

九、議題討論

 1.會員大會與改選事宜。(附件三)

 【討論結果】1.5月17日(週五)12:00-13:30在活動中心演講廳召開第十三屆102學年度第

 一次會員大會。

 2.依據理監事選舉辦法，各辦公室請於4月30日前將理監事推薦人選送鄭博元

 師彙整，以利製作選票。

 3.各辦公室負責辦理推薦理監事老師如下

|  |  |  |  |
| --- | --- | --- | --- |
| 辦公室名稱 | 負責老師 | 辦公室名稱 | 負責老師 |
| 導師室、科主任辦公室 | 范玥琪師 | 綜高、自然科 | 張銀盛師 |
| 室設科 | 鄭博元師 | 資處科 | 張文昌師 |
| 廣設科 | 高淑芬師 | 縱職能科 | 歐思賢師 |
| 夜間部 | 游世文師 | 專任辦公室 | 王筱媛師 |
| 體育科 | 謝欣芳師 | 教務、總務 | 袁學靖師 |
| 實習、輔導 | 柳景沅師 | 學務、圖書、校長室 | 巫嘉倫師 |

2.是否發動全校參加5月份的遊行。

 【討論結果】通過。

 3.是否要辦理年金改革的研習。

 【討論結果】通過。

 4.課程檢視的因應處理。

 【討論結果】1.各科應在教學研究會中討論課程需連堂的科目，並做成決議。

 2.各科根據教學研究會決議，向教務處提出課程連堂申請，並應詳細說明理

 由。

 3.教務處根據各科課程連堂申請，召開排課協調會。

 【決議】1.依據會議記錄，會簽教務處，請教務處知會各科在教學研究會時，充分討論

 並做成課程連堂決議。

 2.教學研究會記錄、課程連堂申請等資料，應提供老師查閱。

 3.若教務處執行有困難，則在期末校務會議提案。

十、散會(13:10)

附件一

**教師會與各教師工會之功能與優缺點比較表**

|  |  |  |  |
| --- | --- | --- | --- |
| 成立日期 | 86年 | 100年7月 | 100年9月 |
| 組織 | 全國教師總會(簡稱全教會) |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簡稱全教總) |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簡稱全高產) |
| 性質 | 社團法人 | 基層工會之聯合會 | 基層工會 |
| 法源 | 教師法 | 工會法(100年5月1日) | 工會法(100年5月1日) |
| 參加方式 | 學校教師會→地方教師會→全國教師會 | 學校教師會(代辦) →台北市教師職業工會→全教總（聯合會之會員為工會，亦即教師不能直接加入全教總） | 學校教師會(代辦)→直接加入全高產 |
| 主管機關 | 內政部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新北市勞工局 |
| 優點 | 1.成立10多年組織健全，各層級教師會各司其職。2.依教師法第27條學校教師會可派出教評會、考績會代表。 | 1.國中小、高中職教師（約兩 萬人）總數近十萬人，為教育人員最大工會。2.「全教總」與「全教會」為同一理事長及幹部群，承接「全教會」多年經驗，被認為是國內立院遊說最有能量的團體。3.工會具有「團體協商」及提起「勞資爭議處理」之權利。 | 1.成員皆由高中職教師組成，直接爭取高中職教師權益。2.高中職教師成員36000人，各學校皆有一定規模，較易達成工會1/2總數門檻。3.工會具有「團體協商」及提起「勞資爭議處理」之權利。 |
| 缺點 | 1.只有半個團結權。2.無法源保障能夠與教育主管機關協商相關權益。3.部分縣市易受主管機關之打壓。4.不利與其他工會之串連行動。  | 1.組織龐大，資訊不易傳達至每位會員教師，亦難以直接處理會員問題（通常需尊重縣市教師組織）。2.重大議題需經理事會、會員代表大會等會內程序進行決策，而非少數人說了算。3.收取會費有限，面對重大議題（退休年金改革、教師評鑑入法）難以發揮更大影響力。 | 1.新成立百廢待興。2.幹部人力單薄，無法處理縣市及學校議題。 |
| 收費方式 | 1.台北市教師會300元2.全教會目前由全教總提供經費支援其運作不另收費。 | 1.102年台北市教師職業工會200元（原3600元）。台北市教師會300元。2.102年全教總收費200元（加入台北市教師職業工會就是全教總會員）（依章程原400元） | 1.學校教師會 $200。2.101年台北市教師會300元。3.101年全高產100元～300元。（12月底前無須入會費）。4.（1）僅加入全高300～500元。（2）加入台北及全高合計800～900元。 |

附件二

問題(1)關於課程連排的會議記錄。

 (2)關於課程事前固定(包含何日以及何節)的會議記錄。

 (3)關於課程需要連排的原因。

 (4)關於課程需要排課前固定的原因。

 (5)面對日後特殊生增加，因課程諸多限制造成教師請假無法調課的因應方法。

1.商管群回覆:會計科的連課已修改課程結構，進行課程調整。

2.教官室回覆:週四上午不排課，另排定一日補修，只排定任課班級，由教務處排課表。

3.教務處回復:有關因特殊生抽離產生之綁課條件，若老師因事(公、病等)請假，屬臨時之調

 課，應無所謂無法調課之情事，老師還是可依其需求提出調課申請。

4.設計群回覆

 (1)關於課程連排的會議記錄。(如廣設、室設的連排)

 答：關於課程連排及協調的會議記錄應屬教務處教學組記錄，請洽詢教學組

 (2)關於課程需要連排的原因。

 答：1.課程屬性需求：

 需課程連排的課程為專業科目，除了工具材料的準備之外，教學導入與個別指 導的時間皆不同於一般科目，且需提供學生實作練習的時間，以及善後清潔整理工作的時間。若非課程連排的設計，將會導致課程時間結構破碎，難以達成有效的教學成效。特別是廣告設計及室內設計專業領域的知識日新月異，許多課程皆有新素材新媒體加入，課程多元且富含許多新工具新材料新設計的學習與啟發創造性能力的目的，若無課程連排設計，亦會造成許多教學活動窒礙難行。

 2.學生學習需求：

 A.學生學習興趣：

 設計專業科目的學習對於高職生而言，多數是屬於較新接觸的課程，且對 於 其專業能力的成長佔有重要影響力，若學習時間不足或無法在一定時間內有階段性完整的學習，易導致學習失去興趣與自信，亦無法掌握學習的重點。課程連排的設計實為解決此一問題之有效策略。

 B.學生差異程度逐年落差變大：

 學生來源日益多元，學生對於專業課程的理解或操作時間變長，許多實務課程 若無長時間的時間安排，難以理解或熟練該項技術。

 3.教師教學需求：

設計類科教師皆學有專精，然課程屬性關係，任課教師常需同時安排不同課程進行教學，亦同一位教師常需準備二至六種不同的課程，因此備課準備的壓力極大，且常需利用課餘時間個別指導學生作品、擔任評審、佈置展覽…，也就是對於課程連排有其必要性，否則將授課時間過渡分割，對於各項教學與相關活動的安排皆會產生連帶不利的影響。

附件三

**台北市立松山家商教師會理監事選舉辦法** （96.5.31會員大會通過）

 （98.6.4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99.5.28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100.5.27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台北市立松山家商教師會 ( 以下簡稱本會 ) 為增進選舉之效能，以健全本會之組織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係指本會選舉理事、監事、理事長或監事主席而言。

第三條 本辦法依據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及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四條 本會理事、候補理事、監事、候補監事之選舉：

1.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辦理改選，均由會員在會員代表大會，就本會會員所屬會員中票選之，任期依章程規定，連選得連任。

2.應使用選舉票，並將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印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選，並預留與圈選票數同額之空白格位（理事七格監事五格），由選舉人填寫。

3.推薦方式，由三名會員推薦一名候選人，推薦人不得重覆，或由各辦公室或由理監事聯席會議推薦之。合計推薦之理事、監事人數比例如下：（已經理監事會推薦人選之辦公室可不另推薦）

 （1）理事：應選15席，每人投7票，行政以不超過三分之一為原則。

各辦公室正式會員人數每4-6位會員推薦一位候選人，7-10位推薦二位候選人，11-14位以上推薦三位候選人，15位以上推薦四位候選人。

 （2）監事：應選5席，每人投3票。行政以不超過三分之一為原則。

 各辦公室正式會員人數每8-14位會員推薦一位候選人，15位以上推薦二位候選人。

 各辦公室分類如下：

 ①導師室、科主任辦公室 [②](http://star.gg)綜高、自然科 ③室設科。④資處科 ⑤廣設科 ⑥綜 合職能科（理事保障名額1） ⑦夜間部（理事保障名額1） ⑧專任辦公室 ⑨體育科 ⑩教務、總務 ⑪實習、輔導、教官室 ⑫學務、圖館、校長室 。

4.候選人參考名單，應由理監事聯席會選定五人，擔任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並於候選人登記截止之日起七天內完成審查工作；再通知候選人抽籤排定候選人先後號次，未到場者由資格審查小組代抽。

5.理監事及後補名額依章程規定。其當選及候補當選名次，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前項當選人得當場或於就任前以書面放棄當選。

6.曾任理事、監事五年（含）以上者得不受推薦或放棄當選理事、監事。

7.理事長無法產生時由下列四組理事（各三位）（一）導師室（二）綜高＋自然＋室設（三）資處＋廣設＋特教（四）夜間部＋專任＋體育組分別推選一位常務理事，再由四位常務理事推選理事長，無法推選時抽籤決定。該組於下屆得優先免參加抽籤。

8.曾任理事長一年（含）以上者，得依個人意願放棄當選常務理事及理事長。

9.副理事長、總幹事無法產生時，依理事長無法產生之抽籤順位依序遞補之。

第五條 本會理事長、監事主席由理事、監事分別互選之，並以得票超過出席人數半數者為當選，無人超過半數時，就得票最多及次多者再行投票，以得票多者當選，票數相同時，抽籤決定之。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前項理事會、監事會由原任理事長、常務監事分別於大會閉會七日內召集之。逾期不召集時，由得票最多之新任理事，監事分別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會員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出席，並行使其權利，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代表之委託，而且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第七條 本會會員代表行使選舉權時，應簽名或蓋章領取選票。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人民團體法、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